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宜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

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依「子公司各級財務會計體系之各項作業、所屬人員管理準則」提出上月份之財務資訊，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六條

本規範所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7.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8. 背書保證。
9. 其他。

第七條

關係人相互間交易條件規範如下：

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勞務及技術服務交易，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7. 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_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8. 資金融通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9.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10. 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者，除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宜將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評估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且宜於年度結束後將交易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九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本公司之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範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